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吳明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 1	富鼎先進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	87NF-000000000-0		1	100000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	--